

附件 6

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场馆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工作的要求，规范体育馆应急管理工作。在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准确、有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地开展自救和互救，尽可能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的规定，结合体育场馆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3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69 号）；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 2006 年 1 月 8

号发布)；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7. 《关于印发〈甘肃省“十二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的通知〉》(甘安监应急〔2011〕125号)；

8. 《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意见》(甘安监管一〔2010〕232号)；

9. 《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133号)；

10.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5月2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1.2.2 行政法规

(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3)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8) 《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2009)；

(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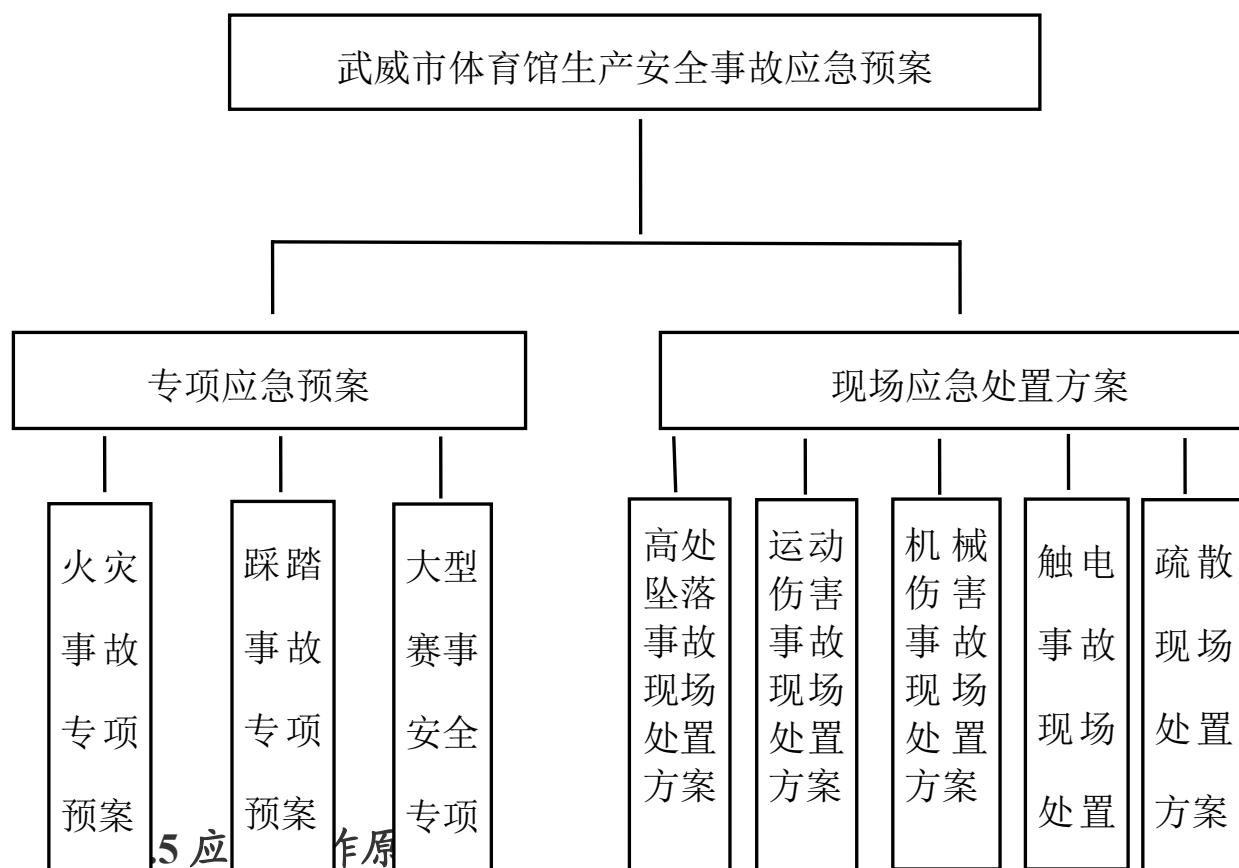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武威市体育场馆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包括运动场、训练馆、群众健身广场场所等可能出现的事故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应急与响应。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规定了武威市体育场馆所属范围内发生各种事故后应急处置的一般程序。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见应急预案体系框图）

应急预案体系图如下：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预防和减少，切实加强工作人员、群众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职工群众的基础作用。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上级相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武威市体育场馆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武威市体育场馆有关岗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突发性，在很短的时间内快速扩散和爆发，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1.5.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1.5.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组 长：	魏红霞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牛生葆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天伟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 员：	孙智朝	局办公室主任
	王 明	体育管理科负责人
	袁 鹏	市体育中心主任
	杨雪梅	政策法规科科长
	王 柳	体育管理科副科长
	张生平	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广电体育执法科负责人
	王建文	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广电体育执法科科员
	李 莹	体育管理科科员

体育场场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育管理科，牛生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按照变动后的岗位负责人调整，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不再另行发文）。

2.2 应急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响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决策指挥；编制和修订《武威市体育场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编制演练计划；协助应急工作的展开；检查督

促落实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组长、副组长负责应急救援，负责应急协调、物资调配以及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保证通讯系统的畅通。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并在实施应急救援的过程中做好现场保护和第一手原始证据资料收集和物证保全工作；组织事故后应急预案的有效性评估工作，拟定预案修订意见。

三、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预警

以武威市体育场馆办公室为核心，组织相应的预警行动。管理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灾难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在场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管理办公室认为事故严重，有可能超出本单位处置能力时，在及时向应急组长、副组长汇报的同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向医疗、消防等外部救援机构求救。

根据武威市体育场馆实际现场工作人数及事故情况确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分为三级：Ⅰ级（严重）、Ⅱ级（较重）和Ⅲ级（一般）、

	预警级别
--	------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或可能威胁到）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2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2、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范围波及整个场馆经营区域的； 3、超出（或可能超出）本馆应急能力的事件。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发生安全事故，影响范围仅限于本馆经营区域的； 3、未超出体育馆应急能力的事件。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1人以上轻伤或中毒；或者造成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发生伤害事故，事故影响范围仅限于岗位或部分场馆区域的； 3、未超出处置组应急能力的事件。
<p>以上条款，“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表 3-1 武威市体育场馆突发安全事件的预警级别

3.2 信息报告

武威市体育场馆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设立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应急值守电话：0935-6121068

一旦事故发生，现场最先发现事故的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应急值守人员，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应急值守人员接到信息后，要立即向相关部门报。

四、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将发生事故的情况逐级上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并在第一时间书面报告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3. 事故原因；
4. 事故处置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协助的有关事项。

(二)事故发生后，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随意挪动和破坏。因抢救工作需要移动现场物体的，应当通过拍照，绘制事故现场图等方式对事故现场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点痕迹、书证、物证等证据。

五、应急响应

(一)事故发生后，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接到事故报告后，紧急处理预案组织机构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安排协调各方力量，迅速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发生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组长负责。

(二)紧急处理预案组织机构人员积极指导帮助进行排险和救援工作，并向县政府、主管部门、应急局等相关单位及时报告抢险救灾情况。

(三)紧急处理预案组织机构人员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调度，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

救援和处置工作。

六、其他事项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擅自脱岗位和玩忽职守。对瞒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及时组织救援，救援中工作不力，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应追究其法律责任。